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姜淑玲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5
電子郵件：kitty@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400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避期貨業者或從業人員有透過網站及人員等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招攬開戶業務之情事，不得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21款「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之情事，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4年1月14日證期(期)字第10300482362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